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原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20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5.19万元，发行费用共计3,410.1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5.0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77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33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19,688.13	9,000.00
2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7,488.60	3,659.06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75.99	1,375.99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552.72	19,035.05
----	-----------	-----------

（二）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和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9,305.50万元人民币。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投资。根据目前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900万元）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4、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期限及决策期限

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6、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

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品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其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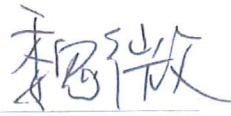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尚股份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原尚股份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董事会已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必要审批和决策程序，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供公司业绩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


魏 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